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招聘教师公告

一、招聘对象

2017年毕业的博士研究生以及在择业期内的博士毕业生。

二、招聘岗位与条件

1.招聘专业、岗位和数量

⑴财政学专业（税务方向）：从事税收教学科研工作，6人

⑵会计学专业（政府会计方向）：从事政府会计教学科研工作，4人

⑶西方经济学专业：从事公共经济学教学科研工作，2人

⑷经济法学专业（财税法方向）：从事税法教学科研工作，3人

2.招聘条件

⑴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教育事业；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身体健康，合作意识强，勤于学习，富有创新精神；符合学校的专业需求。

⑵应聘博士毕业生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，具有高级职称的博士可以放宽到45周岁。

三、工作待遇

对引进的博士，学校提供房源一套；提供科研配套及启动费5万（优秀博士或紧缺专业博士为10万）；相关政策详情请登录校人事处网站查阅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鲁老师 0371-86159331

E-mail： lulifanghht@163.com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东路1号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科研楼B座5层

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

 2016年10月10日